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3號

01
02
03 被 告 陳君梅
04 陳庭樓
05 林雅玲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譚威
08 林皓瑜
09 陳文祥
10 陳智明
11 林勇雄

12 上列當事人履行契約事件，業已終結，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13 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5,221元，及自本裁定送
1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7 理 由

18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19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20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21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22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23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
24 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
25 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
26 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
27 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28 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
29 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
30 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31 ）。

01 二、經查：

02 (一) 原告與被告間履行契約事件(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
03 原告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67
04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
05 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判決，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
06 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確定。

07 (二) 經本院調卷審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08 6,790,000元(計算式：花蓮縣○○鎮○里段0000地號土地
09 公告土地現值700元/平方公尺，訴訟聲明請求部分為9,70
10 0平方公尺，合計價額： $700 * 9,700 = 6,790,000$)，應徵
11 第一審裁判費為68,221元。又原告起訴時已先行由財團法
12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墊付繳納調解費用3,000元，有本院自
13 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參。依上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
14 帶負擔。是以，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65,221元(計算
15 式： $68,221 - 3,000 = 65,221$)，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
16 第91條第3項之規定，應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職權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新台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